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8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028-73

本署偵辦○暉公司違反藥事法等案件 說明如下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7 月間，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（下稱：臺中市調查處）接獲民眾檢舉○暉公司經營疑涉不法報請指揮，承辦檢察官於 113 年 8 月 21 日，指揮臺中市調查處會同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（下稱：臺中市食藥處）人員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搜索○暉公司位在臺中市太平區營業處所，現場查扣分裝工具、偽造之封膜、標籤及氧氣瓶等證物，並由臺中市食藥處協助判定案關偽藥。

調查發現，○暉公司實際負責人陳○○等人自 109 年間起，於其部分營業項目中，疑將工業用氧氣混用於醫療用氧氣，並偽造印製不實封膜、標籤為掩飾，對外販賣予中部地區醫療院所、藥局等處，販售涉及偽藥部分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：臺中市衛生局）責令○暉公司限期完成回收，並協助後續處理；涉案偽藥對於人體之實際危害，則委請主管機關、專業機構提供意見以資認定。

○暉公司實際負責人陳○○等人涉嫌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製造偽藥、第 83 條第 1 項明知為偽藥而販賣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相關案情由承辦檢察官持續指揮臺中市調查處，並會同臺中市食藥處、臺中市衛生局擴大偵辦、釐清中。